



献礼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

在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之际,甘肃高院结合“宪法宣传周”,走进基层人民法庭,与一线法官进行深度交流,发掘身边先进典型。本期推出甘肃省城关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先进事迹,让我们一起看看吧!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是全省少年审判的先进集体,该集体在省法院指导下,立足“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工作方针和“儿童优先”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原则,落实少年审判新理念,开拓新思路,发展新路径,真抓实干,化身“春泥”滋养青少年健康成长。先后7次获得国家奖励,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多次获得省级荣誉,2017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2023年,少年法庭通过复核成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2024年11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刚柔并济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严厉打击拐卖、性侵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犯罪。2019年1月至今年7月,共审结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介绍容留强迫卖淫等案件134件。对侵害儿童、十四岁以下幼女的案件,依法从重惩处。审判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等工作,审后联合监狱、司法局等部门对羁押的未成年人和判处缓刑少年开展回访,帮助未成年人积极改造回归社会。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依法向未成年被告人及其家长送达《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全力预防和减少再次犯罪。近三年,未成年被告人再犯率不足1%。

定分止争 守护万家和睦幸福

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断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模式,探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一是坚持多元共治联



动,树立“调解前置、亲情修复”理念,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协会、社区、基层调解组织对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家事纠纷诉前化解。与兰州公证处建立“民事家事多元解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实现诉讼与非诉讼之间有效衔接,推动家事纠纷就地调处、就地化解。二是发挥“巾帼工作室”优势,建立“法院+妇联”模式,与城关区妇联签订《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巾帼工作室”,把调解作为缓和家庭矛盾,防止矛盾激化的重要法宝。近三年,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28件,调解撤诉1047件,50%以上案件得以调解解决。三是构建专业审判团队,选拔业务能力强、工作细致耐心的五名女性法官组成专业审判团队,发挥女性温和、细腻的天然优势,彰显家事少年审判的司法柔情和人文关怀。

“依法带娃” 传承优良家风家教

少年法庭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落细,多方面出

手,支招“依法带娃”。一是普法宣传。开学季,在学校门口向家长发放精心设计的《家庭教育手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给家长讲授“家庭教育必修课”,引导广大家长“依法带娃”,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理念。二是发出家庭教育令。在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向当事人父母发出首份甘肃省《家庭教育令》,该案被评为2022年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同时对于相互推诿监护义务、忽视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予以当庭训诫,并向家长送达了《家庭教育指导意见书》,督促离异夫妻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积极履行监护责任,传承优良家风家教。三是呼吁家校社共育。在城关区中小学老师辅导班和甘肃省“陇原护苗·绿书签行动”签约仪式等多个活动中,向老师、社会各界人士呼吁联合联动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润童心 共筑少年未来

少年法庭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延伸各项司法职能,对未成年人倾注更多

关怀和支持,探索“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一是打造圆桌法庭,让司法有温情。没有围栏隔离,没有面对面的激烈交锋,法官、检察官、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围着圆桌而坐,布局温暖不失庄重,独具特色的“大手拉小手”少年法庭标志,拉近法官与被告人、当事人的距离,化解恐惧和紧张情绪,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人文关怀。二是强化基地建设,让实践有阵地。2024年6月,城关区人民法院被确定为“陇原护苗工作站”。7月9日,与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联合设立“兰州市城关区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有效推动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发展,增强了普法活动的启发性、互动性、参与性,充分激发青少年学法用法兴趣。三是开展法治活动,让法律更具亲和力。以家事纠纷真实案例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春雨》《我同意,法官》,展示了法官定分止争,以情释法解决家庭矛盾,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生动画面。组织法官与学生同上一堂法治“手工课”,寓教于乐,在互动中为青少年人埋下一颗法治种子。定期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青少年到法院研学体验,眼目在法院文化长廊前、身穿法袍的模拟法庭,通过鲜活难忘的典型案例介绍,身临其境的体验让青少年争做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好青年。四是设立法治副校长,让法治具象化。走进审判台,走进课堂中,走到学校去,按照各个时间节点以案说法,让枯燥的法律升级为生动的故事,法治种子悄悄播种。每年少年法庭的“法治副校长”都在多所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校园欺凌”“假期安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禁毒知识”“电信诈骗”等专题法治专题讲座。近三年,开展活动讲座30余次,有5000多人参加法治课讲座。2023年在张掖路小学开展的“开学第一课”活动,内容新颖,有趣有益,被甘肃法制报报道。2024年2月,与省法院少年法庭联合开展的“与法同行跃龙门”活动,在两所学校相继举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3年国家宪法日,少年法庭法官受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司法厅邀请向全省中小学生学习直播“同一堂法治课”,向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宪法法与中小学生的关系,弘扬宪法精神。

(刘科萱)



向未成年人文身说“不”

——张掖市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

11月25日下午,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全市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

庭审中,张掖市人民检察院诉称,2021年以来,杨某在经营甘州区某美容店期间,在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且未告知未成年人父母等监护人的情况下,先后向多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同时该美容店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清除文身的服务。其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该美容店当庭表示认可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该美容店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该美容店不得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就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在国家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未成年文身不是私事,也不是家事,而是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大事,必须“管”起来。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该办法第四条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本案调解确认被告不得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充分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特殊保护,是人民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需求放在未成年司法保护工作首位的生动实践,达到了“办理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业”的效果。

(据张掖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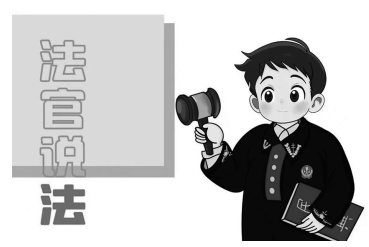
你在热恋,他在诈骗!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小李在某地务工期间,通过婚恋APP,精心编织了一张虚假爱情网,他虚构身份、工作和婚姻状况,成功吸引了小娟的注意,两人迅速确定了恋爱关系。同年6月至8月,小李以在A市购房、装修、定制家具等为由,先后骗取小娟124600元,将骗取的赃款用于装修其在B市的房屋及支付日常花销,后在小娟催问购房和装修进程时,小李为维持这场骗局,通过微信向小娟发送虚假的购房合同首页照片和装修图片,进一步巩固信任。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当小娟开始质疑并催问时,小李的谎言逐渐露馅。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小李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案发前小李退还小娟24600元,案发后小李家属退赔10万元,并获得小娟的谅解,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网恋”诈骗案件。实践中,被告人往往辩称与被害人之间的金钱往来是民事借贷或赠与性质,本案的关键是区分界定被告人小李与被害人小娟的金钱往来系正常恋爱的赠与还是构成诈骗罪。

随着科技飞速发展,“网恋诈骗”套路层出不穷。骗子往往抓住被害人渴望找到心仪对象并获得情感认同的心理,通过虚构身份、建立人设等方式为被害人“量身打造”一个最佳伴侣形象,建立信任后在日常交往中实施诈骗。无论是以“网恋”为由的诈骗还是其它网络诈骗,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趁“网”要“钱”!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交友需谨慎,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QQ、微信等。当有个头像甜美或帅气的“网友”忽然加你为好友,务必谨慎核对方身份,不要轻信网友打造的“人设”,凡是涉及转账汇款都要提高警惕,谨防“金”还“伤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陈芳彬)

走进一扇门 争议一站结



“被告陈某某,事故发生后,你驾驶的车辆是否购买交强险以及商业险?”
“我把买保险的钱给了车行,但车行并没有给车买保险。”
“二被告是什么关系?”
“签订了合同的挂靠关系。”
……

近日,一起关于机动车挂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仅半个小时左右,在交通法庭法官主持下,原告与被告通过简易程序,就交通事故纠纷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这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就此画上了句号。

随着兰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道路交通事故呈逐年增长趋势,随之而来的各类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也日益增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往往要在交警部门、保险公司、法院之间来回奔波。为实质性化解道交纠纷,2018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立案区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并组建了专业审判团队,依托集事故处理、保险理赔、损

失评估、人民调解、司法援助、民事调解“六位一体”的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集中受理、集中调解、集中裁判,实现了走进一扇门,争议一站结,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巡回法庭成立以后,充分发挥“六位一体”快处中心优势,加强诉前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12月2日是第13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我们推出“宪法宣传周特别策划·全国交通安全日”,聚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办案实录,一探甘肃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助力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实践成果。